

臺南市楠西國小應屆畢業生市長獎給獎實施辦法

101.05.07
102.05.13 修
102.06.11 修
103.04.25 修
105.05.9 修
106.0510. 修
106.1108. 修

- 一、主旨：為鼓勵國民中小學學生注重多元價值與人格情操的培養，凡在某方面有具體事蹟之表現傑出畢業生，可獲頒市長獎。
- 二、依據：
 - (一) 臺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
 - (二) 臺南市 105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應屆畢業生市長獎給獎實施計畫
- 三、給獎對象：本校本學年度之應屆畢業生。
- 四、給獎總名額為本學年度畢業班級數乘以 3 且不得重複給獎予同一人。(為鼓勵多元發展，市長獎、議長獎、校長獎、區長獎、家長會長獎等主要獎項不得重複頒予同一人。)
- 五、給獎項目如下：
 - (一) 市長優學獎：以在學期畢業總成績各班最高者(即五育均優者)(依據「臺南市國民小學學生評量補充規定」及「臺南市國民中學學生評量補充規定」)。
 - (二) 市長語文獎：在語文領域方面(如國語文、英語文、本土語言及其他語言)有傑出表現者。
 - (三) 市長科技獎：在數學及自然與生活科技方面有傑出表現者，二個領域各佔百分之五十。
 - (四) 市長藝術獎：在藝術與人文領域及音樂、美術及表演等方面有傑出表現者。
 - (五) 市長體育獎：在健康與體育領域及運動、競賽等方面有傑出表現者。
 - (六) 市長嘉行獎：在綜合活動領域(成績為全校前百分之二十)、日常生活表現、敬師孝親及助人義行等方面有**公開表揚之**傑出表現者。
 - (七) 市長勵志獎：處於逆境且服務奉獻、足堪表率或有特殊才能、出類拔萃。**(由老師填寫推薦表推薦)**
- 六、前條之第 1 項市長優學獎各班一名，其餘 2-7 項之名額分配由「畢業生市長獎審查委員會」**審查決議之**。
- 七、評定標準如下：
 - (一) 除市長優學獎與市長勵志獎外，其餘獎項之計分為各該領域之畢業總成績乘以百分之三十與其它特殊表現乘以百分之七十後之合計數。

(二) 其它特殊表現之計算方式如下：

1. 由政府主辦、政府委託學校或民間團體承辦、政府與民間團體合辦且獎狀需具備辦理文號與政府機關關防
 - (1) 參加直轄市、縣市性比賽：第 1 名可得 6 分，第 2 名可得 5 分，第 3 名可得 4 分，第 4 名可得 3 分，第 5 名可得 2 分，第 6 名以後可得 1 分，獎狀採計至第 8 名。
 - (2) 參加全國性比賽：直轄市、縣市性比賽各名次之得分乘以 2。
 - (3) 參加國際性比賽：直轄市、縣市性比賽各名次之得分乘以 3。
 - (4) 校內比賽得獎依市級比賽折半給分。
 - (5) 團體獎部分依第 1 目至第 4 目折半給分。
2. 由民間團體辦理且獎狀需具備政府機關核定文號
 - (1) 依臺南市 105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畢業生市長獎給獎實施計畫第六點第八項第一款第 1 目至第 4 目名次折半給分，個人累計積分最高以 10 分為限。
 - (2) 團體獎部份依本款第 1 目折半給分。
 - (3) 校刊不給分。
3. 特殊表現未涵蓋之其它單位辦理之比(競)賽得獎證明經全體審查委員決議，上述證明每張給予特殊表現計分最高 1 分，檢定證書不予計分，本類別之得分最高以 5 分為限。
4. 市長嘉行獎：
 - (1) 需具有市級以上公開表揚之優良品蹟（不含市級模範生表揚）。
 - (2) 志工證明須有機關核章；表現、獎狀…等證明，志工服務證明經本校市長獎審查委員會審議後認定採計給予 0.5 分~2 分。
 - (3) 市級模範生以 1.5 分採計；模範生、自治團隊、服務團隊、圖書志工、環保小尖兵等等，各項以 1 分採計；榮譽獎狀以 0.5 採計。
 - (4) 經公開刊載之作品，由委員會審議後認定，每件最多給 2 分。
5. 上述未規定之特殊表現，得經學校市長獎審查委員會審議後認定採計。

八、申請方式：

- (一) 除市長優學獎外，其餘獎項採學校推薦及家長申請雙軌並行制，並由各校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審核且擇一項目給獎。

(二) 申請 2-6 項獎項之學生，最後若為該班市長優學獎人選，則不予審核。

(三) 本校畢業生每人可提出多項獎項申請，但最多只能核給 1 項獎項。

(四) 申請人應檢附各項證明文件，依序按類裝列成冊，以便複核。

九、遴選時應成立畢業生市長獎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組成人員為家長代表、教師代表（含五、六年級學年主任）及各處室主任，且基於利益迴避原則，凡與受評選學生有五等親以內關係者，一律不可列名為審查委員，且審查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為出席。

十、遴選委員應以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辦理遴選相關事宜。

十一、本計畫奉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

附表一得獎名次對照表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優等第一名	優等第二名	優等第三名	優等第四名	優等第五名	優等第六名
特優	優	甲			
優	甲				
優選第一名	優選第二名	優選第三名	入選		
冠軍	亞軍	季軍	殿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佳作		
金牌	銀牌	銅牌	佳作		

1. 特優、優等、甲等、佳作、入選及其他獎項之給分，依該比賽原始給獎性質給分，若無法辨別時，由「畢業生市長獎審查委員會」審議後認定採計。
2. 比賽之給分層級有爭議時，由「畢業生市長獎審查委員會」審議後認定採計。

臺南市楠西區楠西國民小學 106 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申請表

六年 班 號 姓名：

編號：_____（由教務處填寫）

★ 申請項目：語文獎 科技獎 藝術獎 體育獎（申請二項以上請填寫不同申請表，註明得獎意願順序。）

- 備註：1. 該學習領域畢業總成績佔 30%，比賽成績佔 70%。
 2. 『得獎名次』參照（臺南市 10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應屆畢業生市長講給獎實施計畫）名次對照表。若比賽給獎名次之名稱或排序與下列不同，請檢附該比賽給獎辦法。
 3. 比賽應由政府或學校主辦，或委託民間團體承辦。『比賽類別』依獎狀頒發（發行）單位為判別依據。
 4. 比賽成績之團體獎項一律折半給分。
 5. 未符合上述規定之特殊表現，提交本校「市長獎審查委員會」審議之。
 6. 佐證資料請附正、影本，並依『比賽類別』先後順序排列。正本請放入資料夾，影本請裝訂於此表後繳交。
 7. 送件截止日期：**6/2(五)**前將此表及相關證明文件繳交至教務處。

★ 比賽成績計算表

得獎名次 比賽類別		第一名 冠軍、特優、金牌	第二名 亞軍、優等、銀牌	第三名 季軍、甲等、銀牌	第四名 殿軍、佳作、入選	第五名	第六名 含六名以後	申請人 自填分數	初審	複審
									導師 核定分數	審查小組 核定分數
國際 比賽	個人獎項	18分	15分	12分	9分	6分	3分			
	團體獎項	9分	7.5分	6分	4.5分	3分	1.5分			
全國 比賽	個人獎項	12分	10分	8分	6分	4分	2分			
	團體獎項	6分	5分	4分	3分	2分	1分			
縣市級 比賽	個人獎項	6分	5分	4分	3分	2分	1分			
	團體獎項	3分	2.5分	2分	1.5分	1分	0.5分			
校內 比賽	個人獎項	3分	2.5分	2分	1.5分	1分	0.5分			
	團體獎項	1.5分	1.25分	1分	0.75分	0.5分	0.25分			
民間特 殊表現	個人獎項	3分	2.5分	2分	1.5分	1分	0.5分			
	團體獎項	1.5分	1.25分	1分	0.75分	0.5分	0.25分			
初計										
其它特 殊表現	總計 _____ 件	總計 _____ 分								

申請人（學生家長）簽章：

導師簽章：

審查小組簽章：

★ 審查委員會審核後成績：（下表由審查委員填寫）

獎項	成績計算		總分
獎	學科成績 () 分 × 30%	比賽成績 () 分 × 70%	分

臺南市楠西區楠西國民小學 106 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申請表

六年 班 號 姓名：

編號：_____（由教務處填寫）

★ 申請項目： 嘉行獎（申請二項以上請填寫不同申請表，並註明得獎意願順序。）

備註：1. 綜合學習領域畢業總成績為全校前 20%。

2. 需具有市級特殊事蹟。

3. 『得獎名次』參照（臺南市 10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應屆畢業生市長講給獎實施計畫）名次對照表。

若比賽給獎名次之名稱或排序與下列不同，請檢附該比賽給獎辦法。

4. 未符合上述規定之特殊表現，提交本校「市長獎審查委員會」審議之。

5. 佐證資料請附正、影本。正本請放入資料夾，影本請裝訂於此表後繳交。

6. 送件截止日期：**6/2(五)**前將此表及相關證明文件繳交至教務處。

★ 成績計算表

得獎名次 比賽類別		市級 模範生	模範生	自治 團隊	糾察隊	司儀、 旗手	學生 樂隊	申請人 自填分數	初審	複審
									導師 核定分數	審查小組 核定分數
優良 表現	個人獎項 (填次數)	1.5 分	1 分	1 分	1 分	1 分	1 分			
		榮譽 獎狀	圖書 志工							
		0.5 分	0.5 分							
特 殊 事 蹟	個人	參與名稱					時數	總時數	導師 核定分數	審查小組 核定分數
合計										

申請人（學生家長）簽章：

導師簽章：

審查小組簽章：

★ 審查委員會審核後成績：（下表由審查委員填寫）

獎項	成績計算		總分
獎	學科成績（ ）分×30%	比賽成績（ ）分×70%	分

臺南市105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畢業生市長獎給獎實施計畫

一、宗旨：

- (一)注重學生發展多元適性潛能，落實五育均衡之教育理念。
- (二)鼓勵學生培養良好品格情操，健全全人發展之教育理念。
- (三)透過公開表揚，獎勵有具體事蹟表現之傑出畢業生。

二、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臺南市各國民中小學（含市立高中國中部）。

三、給獎對象：臺南市各國民中小學（含市立高中國中部）105學年度畢業生。

四、給獎項目：市長優學獎、市長語文獎、市長科技獎、市長藝術獎、市長體育獎、市長嘉行獎、市長勵志獎。

五、給獎名額及資格：

- (一)各校該學年度畢業班級數乘以3倍為上限，倘該校畢業班只有1班，則10人以下取1人、11至20人取2人、21人以上取3人。

- (二)市長獎獎項及名額，由各校自行調整之。

- (三)市長獎各獎項不得重複領取。

- (四)除市長優學獎外，其餘獎項採學校推薦及家長申請雙軌並行制，並由各校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審核且擇一項目給獎。

六、給獎評定標準：除市長優學獎和市長勵志獎外，下列獎項以在學期間各該學習領域之總成績乘以百分之三十與其他特殊表現乘以百分之七十後之合計數。

(一)市長優學獎：以在學期間畢業總成績各班最高者(即五育均優者)(依據「臺南市國民小學學生評量補充規定」及「臺南市國民中學學生評量補充規定」)。

(二)市長語文獎：在語文領域方面(如國語文、英語文、本土語言及其他語言)有傑出表現者。

(三)市長科技獎：在數學及自然與科技方面有傑出表現者，兩個領域各佔百分之五十。

(四)市長藝術獎：在藝術與人文領域各方面有傑出表現者。

(五)市長體育獎：在健康與體育領域各方面有傑出表現者。

(六)市長嘉行獎：在綜合活動領域及日常生活中有敬師孝親、助人義行等方面有傑出表現者。

(七)市長勵志獎：處於逆境且能服務奉獻或有特殊才能，出類拔萃，足堪表率者。

(八)其他特殊表現之計算方式如下：

1.由政府主辦、政府委託學校或民間團體承辦、政府與民間團體合辦且獎狀需具備辦理文號與政府機關關防。

(1)參加直轄市、縣市性比賽：第1名可得6分，第2名可得5分，第3名可得4分，第4名可得3分，第5名可得2分，第6名可得1分，獎狀採計至第6名止。

(2)參加全國性比賽：直轄市、縣市性比賽各名次之得分乘以2。

(3)參加國際性比賽：直轄市、縣市性比賽各名次之得分乘以3。

(4)校內比賽得獎依市級比賽折半給分。

(5)團體獎部分依第1 目至第3 目折半給分。

2. 由民間團體辦理且獎狀需具備政府機關核定文號。

(1)依第六點第八項第一款第1 目至第3 目名次折半給分，個人累計積分最高以10 分為限。

(2)團體獎部份依本款第1 目折半給分。

(九)得獎名次非以第六點第八項第一款第1 目頒發者，其得獎名次對照如附表一；得獎名次如未在上表內時，得由各校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依實際情況予以比照認定之。

(十)未規定之重大特殊表現，需經各校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審議決議。

七、其他：

(一)各校應依本計畫自訂評選辦法並公布之。

(二)各校應成立「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成員應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組成人員為家長代表、教師代表及各處室主任。

(三)基於利益迴避原則，審查委員凡與受評選學生有五等親以內關係者，一律不可列為該給獎項目之審查委員，且審查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為出席。

(四)評選過程應以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並作成會議紀錄留校備查。

八、獎狀、獎牌由本局統一提供，獎品得由各校自行購買，費用由學校業務費項下支付。

九、本計畫公布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得獎名次對照表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特優	優	甲			
冠軍	亞軍	季軍	殿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佳作		
金牌	銀牌	銅牌	佳作		

備註：得獎名次如未在上表內時，得由各校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依實際情況予以比照認定之。